107年度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

安全農業適用資材補助要點

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實際務農農友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補助對象：經認定有耕作事實，且設籍本縣之農友。
2. 補助項目：無毒資材、農機零件消耗品及防疫消毒器具等。（詳如附件1）
3.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每項農業資材最高補助50%。
4. 申請時間：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20日止。
5. 檢附文件：
6. 安全農業適用資材補助申請書。
7. 身分證影本。
8.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下稱QR-Code），或填具QR-Code申請表及其使用契約書。

（本項目得免附，另已於107年度有機質肥料及耕耘機補助填具者視同已檢附）。

1. 申請程序：

由補助對象逕向連江縣農會申請，受理截止後本府彙整清冊召開審查會，於會後通知農友審查結果並請農友自行採購。檢具發票或收據向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申辦補助手續（農友應於申辦補助時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補助款存入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憑辦）。

1.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2. 受理截止後15日內召開審查會。
3. 審查小組成員：

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、副處長、承辦科長、承辦人員、連江縣農會代表人員或指定人員（農業管理單位代表或專家）至少3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
1. 審查原則：
2. 資格審查：
3. 有耕作事實且設籍本縣。
4. 申請書資料填寫缺漏不全，不予受理。
5.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6. 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以下簡稱QR-Code）或本年度已填寫QR-Code申請資料為第1優先。
7. 其餘農友為其次。
8.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由補助對象出具採購原始憑證及領據申請補助款項，經本府審查後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，由本府逕行將款項匯入其名下指定帳戶。

1. 督導及考核：
2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業資材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3. 不得拒絕配合本府實地現勘耕地。
4. 不得拒絕本府農業政策推廣（如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、農情調查、輔導申請各項農產品標章或追溯條碼等）。
5. 如有違反上開(一)至(三)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6. 本作業規範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件1 107年度連江縣政府辦理「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-安全農業適用資材」指定補助項目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規格 | 單位 | 預估單價 | 農民預估配合款 |
| 蘇力菌 | 100 g | 包 | 250 | 125 |
| 木黴菌 | 250 g | 包 | 450 | 225 |
| 枯草桿菌 | 250 g | 包 | 350 | 175 |
| 苦楝油 | 1 L | 瓶 | 700 | 350 |
| 菸鹼醇 | 1 L | 瓶 | 300 | 150 |
| 葵無露 | 1 L | 瓶 | 300 | 150 |
| 矽藻土 | 1 kg | 包 | 250 | 125 |
| 亞磷酸 | 1 L | 瓶 | 450 | 225 |
| 黃色黏蟲劑 | 750 mL | 瓶 | 250 | 125 |
| 可濕性硫磺 | 1 kg | 包 | 220 | 110 |
| 碳酸氫鉀 | 200 g | 包 | 220 | 110 |
| 牛筋繩 |  | 包 | 150 | 75 |
| 割草刀片 |  | 片 | 120 | 60 |
| 銀色反光布 | 6 尺 | 捲 | 2000 | 1000 |
| 抑草蓆 | 6 尺 | 捲 | 1100 | 550 |
| 噴霧器桶 | 8 L | 桶 | 1400 | 700 |

107年度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-安全農業適用資材補助 申請書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**申請人 |  | **\***身分證字號 |  | **\***手機或電話 |  |
| **\***地址 | 連江縣 |
| **\***申請資材種類 | 預估單價 | 農民預估配合款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栽培作物種類 |  |
| **\***耕地坐落 | **\***地段 | **\***耕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\***檢附文件 | 1. □安全農業適用資材補助申請書。
2. □身分證影本。
3. □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下稱QR-Code），或填具QR-Code申請表及其使用契約書。（本項目得免附，另已於107年度有機質肥料及耕耘機補助填具者視同已檢附）。
 |
| 切結事項 | 本人申請安全農業適用資材補助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未違反下列情事：1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業資材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2. 不得拒絕配合本府實地現勘耕地。
3. 不得拒絕本府農業政策推廣（如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、農情調查、輔導申請各項農產品標章或追溯條碼等）。
4. 如有違反上開1.至3.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5. **本申請書欄位\*為必填項目，資料填寫缺漏不全，不予受理。**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